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8號

上訴人 鍾碧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育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1438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人於114年2月13日補正狀記載，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83,8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哲豪